

##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其报酬总计 395 万元（其中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31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），上述费用不包含食宿差旅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

1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自 2014 年起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。在其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。

2. 本次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 日